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华远”）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现场实到2人，监事会主席吴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朱孝亮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